

## 第五章 分會

---

### A. 授證分會之職責

1. 授證分會有下列之職責:
  - a. 召開例會或活動。
  - b. 除另行規定外，應向會員至少收取常年會費包含國際及區（單、副及複合）之會費，以及分會之基本行政費用。
  - c. 鼓勵及激勵定期參與分會活動。
  - d. 舉行增進社會福祉的公民、文化、道德、社交的活動，並宣傳國際了解。
  - e. 每月定期依國際獅子會所規定的表格，向國際獅子會提出報告，表格上的資料是理事會所需要的
  - f. 若經要求則須向國際獅子會報告貴會的財政情形。
  - g. 每年最遲於 4 月 15 日選出新幹部，並於該年度的 7 月 1 日就職。
  - h. 仔細調查所有申請會員之個人背景包含在其居住地或就業之處。
  - i. 維護及增進國際獅子會的形象。
  - j. 遵守國際理事會所決定的政策以及規則。
  - k. 履行國際獅子會的目的及道德信條。
  - l. 依國際理事會決定的分會解決紛爭之程序來解決分會階層之紛爭。

### B. 分類

## 1. 正常分會

—正常分會是一分會:

- a. 非處於「不正常地位」或「財政停權」；
- b. 依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及國際理事會政策在運作；
- c. 該分會有:
  - (1) 依會員人數全額支付區(單、副及複合)之會費及費用；及
  - (2) 未積欠國際獅子會會費及費用超過US\$10以上；及
  - (3) 未積欠US\$50以上超過九十(90)天期限；

## C. 不正常分會

不正常分會是暫時失去分會權益義務及權利的分會。執行長及由執行長授權之司，作為國際理事會之代表，有權將分會置於不正常地位或者解除分會的不正常地位。不正常分會的目的是停止分會未履行授證分會的義務的活動，直到解決列入不正常分會原因或分會被取消。

分會可因以下原因被置於不正常地位:

- 不能謹守獅子主義的目的，或行為不合獅子會之規範，比如無法解決分會糾紛或涉及訴訟。
- 不能履行授證分會的任何義務，比如不能定期舉行情會，或連續3個月或以上未交會員月報表；
- 分會不存在或是虛擬的
- 分會已經要求解散或在參與分會合併
- 運用多種類別將分會列入不正常地位，並且可以包括之前的其它原因。

**1. 不遵守國際獅子會的目的:** 根據報告分會或其會員犯了嚴重的行動，例如，提出訴訟或未能解決分會的糾紛可以立即置於不正常分會但不限於此。

a. 不正常分會不得:

- (1) 舉辦服務活動；
- (2) 舉辦募款活動；

- (3) 出席區、複合區、國際活動或研習會；
  - (4) 參與任何分會以外的投票程序；
  - (5) 背書或提名區、複合區、國際候選人；
  - (6) 提送會員月報表及其他報告表格；
  - (7) 輔導新分會、女獅會、青少獅會。
- b. 為使不正常分會可恢復為正常分會，不正常分會應：
- (1) 更正列入不正常分會的原因以恢復正常地位
  - (2) 繳清區、複合區及國際之欠款；
  - (3) 必要時提交完整重組報告，以報告會員和領導的變化；
  - (4) 一年中的任何時間可建議解除不正常分會
- c. **取消：**分會嚴重違反，若取消對國際獅子會有利，執行長或其指派者與法律司諮詢後可取消分會授證。
2. 未能履行授證分會的任何義務，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定期舉行例會或活動，連續3個月或以上未報告會員；未能支付區或複合區的會費或任何其他義務如本章A.1或國際憲章及附則所規定的。

將未履行分會義務的分會置於不正常分會的申請，須由總監並經第一副總監及分區主席核准。在提交要求時，還需提供足夠的文件，證明該分會未能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或理事會政策，且總監團隊已採取鼓勵該分會遵守政策規定的行動。這類要求必須在區和/或複合區年會之前90天或更早提出。一旦有重要的文件證明分會的運作不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該分會將被置於不正常地位。

- a. 不正常分會不得：
- (1) 舉辦服務活動；
  - (2) 舉辦募款活動；
  - (3) 出席區、複合區、國際活動或研習會；
  - (4) 參與任何分會以外的投票程序；
  - (5) 背書或提名區、複合區、國際候選人；
  - (6) 透過官方方式報告會員；
  - (7) 輔導新分會、女獅會、青少獅會。
- b. 在取消授證之前，應盡一切努力協助不正常分會。應遵循下面的程序協助和支持不正常分會：
- (1) 因分會不遵守義務而列為不正常分會，總監團隊或協調獅友應立刻開始與不正常分會緊密合作，以期儘速解除不正常分會之工作。總監團隊必須送進展報告給總監。

- (2) 如果有幫助，總監可以指派認證導獅幫助不正常分會恢復正常分會。總監團隊必須知會總監有關分區的不正常分會進展情況。
  - (3) 總監或協調獅友必須檢查進度，並書面通知國際總部最新的進展或取消分會的建議。
- c. 為使不正常分會可恢復為正常分會，不正常分會應：
- (1) 改正其被列為不正常地位之分會的原因；
  - (2) 付清所有區、複合區、國際帳戶的欠繳；
  - (3) 必要時提交完整重組報告，以報告會員和領導的變化；
  - (4) 一年中的任何時間可建議解除不正常分會；
  - (5) 分會一旦恢復正常地位，即可修改分會會員名冊及幹部記錄。
- d. **取消：**在制定時間內沒有改善表現，或沒有盡足夠努力去履行國際憲章及附則或理事會政策的分會，將被拿到國際理事會上討論，以確定是否將其取消、保留在不正常地位，還是重新獲得正常地位或良好信譽地位。

### 3.不存在的或虛構的分會

- a. 如果懷疑分會不運作和虛構，分會需要徹底調查，其中可能包括：
- (1) 審查會員月報表以及會員增減的差異與模式
  - (2) 收集分會會議或活動的證據
  - (3) 繳納會費的證明（區、複合區、國際）
  - (4) 確認出席分區、專區、區活動
  - (5) 檢查是否一區一次提交多個授證分會之申請
  - (6) 收集從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分區主席、專區主席、有關的全球行動團隊GLT、GMT或GST協調員，以及任何其他區或複合區領導人等之報告。
  - (7) 聯繫該區域的國際理事驗證分會的存在，並徵求他們的意見。
  - (8) 收集可能相關的其他資料
  - (9) 同時，通過掛號信或能證明書面通知已寄給分會，副本送給上述每個人，告知分會會長，國際獅子會正審查其分會的地位，並要求答覆。如果兩週內未收到沒有答覆，這個過程將重複一次。
- b. 如果兩週內沒有收到分會對第二個書面通知的答覆，另一書面通知應送交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區新會發展委員會主席，通知他們該分會將列為不正常分會。區及分會服務委員會將審查收集到的資料，並建議理事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其中可能包括：
- (1) 取消分會
  - (2) 核准該分會的總監可能不符合任何及所有獎項資格，並有可能失去前總監的地位，可能須向國際獅子會辭職。

- (3) 輔導分會可能列為不正常分會
  - (4) 採取其他適當的行動
- c. 由於調查需要時間，於區或複合區年會前90天內通知區及分會行政司有關可能是虛構的分會。
  - d. 須要收到足夠的文件證明不正常分會是不存在的分會。
  - e. 取消：被認為虛構的分會，在國際理事會決定取消分會之前，應被置於不正常分會或恢復為正常分會或活躍狀態。
4. 解散或分會合併當一分會通知國際總部決定解散，或與另一分會合併，而總監同意並認為沒有其他可行辦法時，該分會的授證將自動被取消。

#### **D. 撤回取消**

取消分會可以從註銷之日起 12 個月內，如果解決了取消分會的原因可撤回取消。之前所有的欠款必須付清。總監或協調獅必須提交一份重組報告撤回取消授證。在區或複合區年會前的 90 天以內的重組申請，可暫放到年會閉幕之後才提出。

#### **E. 優先分會的指定**

優先分會的指定讓總監團隊的成員(總監、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 可使用現有的總監預算，對該分會進行額外兩次的分會訪問。這個指定並不改變該分會的地位或分會的權利和義務，而旨在提供支持給需要額外照顧的分會。

優先分會自動包括在過去24個月內授證的分會、不正常地位的分會或財政停權的分會，以及在過去12個月內被取消，而有可能恢復的分會。

總監可要求給額外五個分會指定為優先分會。如需給那些不是如上述所說的新成立、最近被取消、處於不正常地位或財政停權的分會指定為優先分會，則總監必須說明為什麼額外的支持是必要，並提供一份計劃，概述所需的活動，以及指派一位導獅給該分會。該計劃必須得到分會、總監、第一副總監的核准，然後提交給區及分會行政司。這些分會必須繼續支付會費及履行獅子會的責任，否則可能會被列入財政停權地位或被取消。如果6個月內未獲得可衡量的進展，這些分會就可能失去其優先的定名。

分會若達到其列入優先分會時設定的目標，就視為成功。若要指定超過五個額外的分會為優先分會，需得到區和分會服務委員會的核准。

## F. 保護地位

1. 由於分會所在國家或地區出現下列原因，在總監的要求下，可將分會置於保護地位：
  - a. 戰爭或暴動；
  - b. 政治動亂；
  - c. 天災；
  - d. 其他特殊環境，而無法正常運作。
2. 分會停留在保護地位的初始階段為90天，若經核准可再延長。
3. 處於保護地位的分會可以根據國際理事會政策所定義的獅子分會正常運作，但可免除：
  - a. 支付區、複合區、國際會費
  - b. 每月報告會員和提交其他報告表格。

當分會能充分發揮作用，支付所欠的區、複合區及國際帳戶及提交重組報告時，該分會可被解除保護地位。解除保護地位的建議可以在年度當中任何時間提出；如果出現極端困難，國際理事會在區及分會服務委員會的要求下，可提供部分會費減免。

## G. 修正的保護地位

1. 若一獅子分會之國家或地區出現以下原因，則由財務及國際總部運作委員會，連同LCI 首席財務主管一起決定，可將該獅子會置於修正的保護地位：
  - a. 極端惡性通貨膨脹；
  - b. 戰爭或暴動；
  - c. 政治動亂；
  - d. 天災；
  - e. 其他特殊環境，導致無法正常運作。

2. 獅子分會在一段不定的期間內，應保持為修正的保護地位。首席財務主管將定期審查並通知財務和總部運作委員會，並可能向該委員會提出需要更改此地位。
3. 處於修正的保護地位之分會可以根據國際理事會政策所定義的獅子分會正常運作，但可免除：
  - a. 區和複合區的會費

當分會能夠充分發揮功能並支付未償還的國際款項時，該分會便能解除其修正的保護地位。

## **HG. 分會獎勵**

### **1. 分會傑出獎**

分會傑出獎旨在表揚於會員成長、分會管理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之分會。得獎條件由區及分會服務委員會提出並經國際理事會核准。

### **2. 分會重建獎**

分會重建獎頒發給對重建已成立分會、被取消分會、或不正常分會為有活力的正常分會之有功獅友。

- a. 本獎經由總監或總監團隊成員推薦，但須經總監核准，提送填妥之分會重建獎提名表格，被提名者可獲得此獎。本獎不得頒給總監。每一重建分會可頒發一項本獎。
- b. 被提名之得獎獅友在重建分會時，為振興分會招募新會員、幫助分會發展新活動、確保分會得到指導及激勵等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 c. 對於尚未被取消、停權、或置於不正常分會之分會，本獎可頒給於年度內重建少於 15 位會員達到 20 位會員的獅友。得獎條件為該分會必須連續 12 個月為正常分會，推動新服務方案，連續 12 個月提送會員月報表而且付清帳款。

- d. 對於已取消、停權、或置於不正常分會之分會，本獎可頒給於年度內重建達到至少 20 位會員。得獎條件為該分會必須連續 12 個月為正常分會，推動新服務方案，連續 12 個月提送會員月報表而且付清帳款。

### 3. 全勤獎

可購買年度全勤獎以頒給連續 12 個月出席每次例會之會員，若有缺席則應依分會之補出席規定補齊，期間可由任何月份起算。此獎之設計為國際總會長之特有權利。

## III. 資料之儲存及取得

應取得及儲存的資料如下：

1. 個人會籍資料 - 姓名、資格、入會日期、語言、生日及職業或專業。
2. 個別分會資料 - 編號、名稱、區、所在地、授證核准日、專區、分區、語言、至今入會人數、至今退會人數、現有會員總人數、創會時人數；在都會、城市、郊外或鄉村；由代表或自願獅友所組織；是在上午、中午或晚上聚會；每週或半個月聚會一次。

## IV. 輔導附屬女獅會

1. 目的：女獅會的目的應為：
  - a. 在輔導獅子會之管轄下提供個人服務社區之機會。
  - b. 與輔導獅子會合作執行其服務活動及活動。
  - c. 團結會員之友誼、親睦及互相瞭解。
2. 輔導：除由獅子會輔導外任何團體或組織均不得組織女獅會。輔導獅子會應負責其附屬女獅會之組織、監督及指導。



3. 理事會應暫不給與任何提議之女獅會實體正式之承認，只可附屬於當地獅子會。
4. 女獅會為獅子會之附屬活動，無償享有與提供給獅子會相同之一般綜合責任險。

## **KJ. 兩個或以上的分會合併**

以下為兩個或以上的分會合併程序:

1. 有意與它會合併之分會應先雙方同舉會議商討以下事宜:
  - a. 應取銷那一分會
  - b. 繼續存在之分會之會名是否有加以修改之必要，若是，則決定一新名，新名稱須由區內閣及國際獅子會之區與分會行政司核准。
  - c. 繼續存在之分會之幹部與委員會是否將任完任期，或須要在合併後另選。若要另選則須決定地點、日期及時間，並將選舉結果通知總監及國際獅子會。
  - d. 在合併後，以議案方式來決定理事會及例會舉行的時間與地點，並決議繼續那一分會之授證日期。
2. 有意與它會合併之各分會中之會員須以議案方式來同意合併。
3. 同意被取消之分會必須在開始合併之前先完成以下步驟：
  - a. 付清所有的欠款
  - b. 將行政與活動帳戶中之帳款轉進繼續存在之分會之帳戶中。
  - c. 以適當方式處理分會之財產
  - d. 在最後一份會員月報中將轉移到繼續存在分會之會員姓名向國際獅子會報案。
  - e. 將授證繳給總監

4. 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分會應交以下文件至國際獅子會區與分會行政司。
  - a. 所有有關分會之合併同意書與文件。
  - b. 區內閣之合併核准書
  - c. 轉移到繼續存在分會之會員姓名之會員月報表
  - d. 分會合併表格
5. 合併分會可索取合併證書。
6. 若更改合併分會的名稱，已合併分會可要求新分會名稱之授證證書。

#### **LK.分會名稱變更**

1. 若獅子會欲變更其名稱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國際獅子會的區暨分會行政司：
  - a. 該獅子會理事會建議新名稱之授權書。
  - b. 該總監對此名稱變更表示意見之信函。
  - c. 隣接此要求變更名稱獅子會的各獅子會之有授權幹部簽署同意名稱變更之信函。
2. 該新名稱應符合國際獅子會國際憲章及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要求。
3. 該分會可要求新名稱之授證證書。

#### **ML.導獅活動**

導獅活動旨在協助新授證分會。

1. 為新授證分會指派在組織新授證分會之前，需要指派有經驗的獅友。

- a. 指派是根據總監及輔導分會會長的推薦，並填寫在新授證分會上的表格。
- b. 兩年指派從授證批准日期開始。
- c. 新會會員與現任總監不得為導獅。新會授證儀式時頒發導獅徽章給該獅友，以表揚其職務。
- d. 必要時，可以指派兩名導獅。

## 2. 為已成立獅子會指派

- a. 所有分會都可以受益於導獅。
- b. 指派是根據總監與會長協商後的建議，並向區和分會行政司報告。
- c. 兩年指派從指派之日開始。
- d. 新會會員與現任總監不得為導獅。
- e. 頒發導獅徽章給該獅友，以表揚其職務。

## 3. 導獅的職責

- a. 出席大多數分會會議，包括一般例會和理事會會議。
- b. 為分會幹部和會員提供由該區提供支持的培訓課程。
- c. 確保分會積極參與服務和籌款方案。
- d. 確保會員持續增長。
- e. 讓分會幹部和會員參與區和複合區活動。

- f. 該分會是國際獅子會的正常分會。
  - g. 確保分會定期提交會員和活動報告，並及時報告新的分會幹部。
  - h. 提交季度報告給獅子會國際總部和總監。
  - i. 在同一時間一位導獅最多不可以服務超過兩個分會。
4. **證書**。鼓勵導獅在受指派前成功完成認證導獅課程並取得認證。為保有其證書，認證導獅必須每3年重新認證。
  5. **會長認證導獅獎**。認證導獅完成認證導獅課程，及符合認證導獅活動手冊所規定的成功服務2年，就可得認證導獅獎。認證導獅獎將寄給新會會長，並於適當場合頒發。
  6. **更換導獅**。如果更換導獅成為必要，當選總監由指定的分會主席批准後指派繼任人。
  7. **旅行及費用**。適用一般報銷政策。